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釣魚台的主權爭執

doi:10.30390/ISC.199507_34(7).0002

問題與研究, 34(7), 1995

Wenti Yu Yanjiu, 34(7), 1995

作者/Author：張延廷

頁數/Page：12-2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7_34\(7\).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7_34(7).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釣魚台的主權爭執

張 延 廷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空軍中校飛行分隊長)

壹、前 言

釣魚台列嶼是由八個島、礁所組成的無人居住島岩，孤懸台灣東北方海域，雖然在我國歷史之記載及首度發現已約六百年，但日本在中國發現約五百年後的十九世紀末，亦稱首度發現釣魚台列嶼，並將其劃入日本領土。甲午戰後，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台灣割與日本，釣魚台主權已無爭執之條件，然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台灣及其附屬島嶼歸還中國，釣魚台列嶼理應隨之回歸祖國。但於民國六十一年，美國將釣魚台列嶼隨同琉球主權交與日本，即產生釣魚台主權之爭，雖然中國歷史記載斑斑可考，但中、日雙方的主權爭執迄今仍無定論。戰後，日本經濟發展順利起飛，工業建設突飛猛進，軍費開支近年亦顯著增加，似有軍國主義再起爐灶的跡象，面臨此等問題，兩岸的中國人應採取怎樣的立場以為因應，才符合中國人的利益，便是本文研究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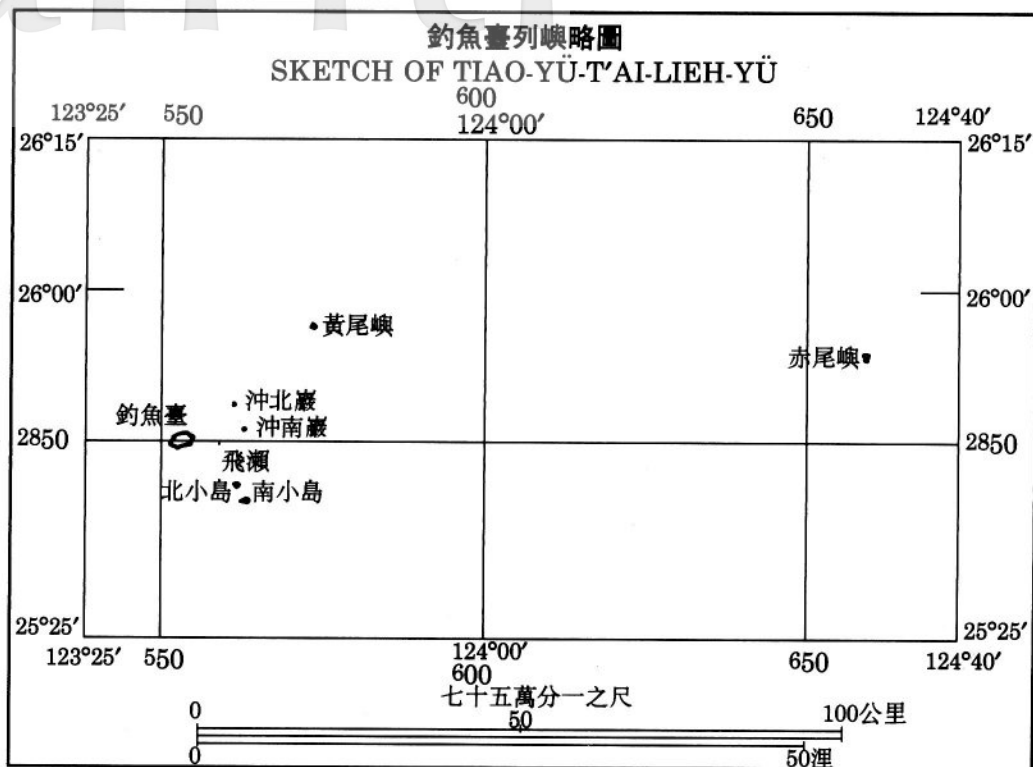
貳、釣魚台地理位置與資源

釣魚台列嶼在台灣東北方，由五個小島及三個礁岩所組成，從西至東依序為釣魚台、飛瀨、北小島、沖北巖、南小島、沖南巖、黃尾嶼、赤尾嶼等（如附圖一）總面積約六·一六平方公里，（各島共有五個山中淡水湖）日本稱之為尖閣群島（Senkaku Islands），地點分布於東經一二三度三〇分至一二四度三四分與北緯二五度四四分至二五度五六分間。釣魚台距基隆一〇二浬、琉球主島那霸二三〇浬、浙江寧波二八〇浬、日本九州五〇〇浬（如附圖二）。該列嶼面積以釣魚台為最大，約四·三八平方公里（其餘各島面積如附表一），島上地形險峻，島中央為峻岩形成分水嶺，東及南側為懸崖絕壁，北西側地形較平緩，其間灌木雜草茂盛。北側海岸曲折，有兩處可供登陸之地點，西側中段有可供船隻停泊之海岸（水道長五〇公尺，寬一〇公尺）及直昇機起降場各乙處（長、寬各約五公尺）。①

釣魚台列嶼位於我國水深二百公尺的大陸礁層（大陸棚）上，隔沖繩海槽（水深一千至三千公尺）與日本八重山列島相對，而沖繩海槽是分隔我國東海大陸礁層與琉

註① 參見：一、中華民國國防部資料。二、宋賢德，「從釣魚台事件探討日本空軍戰力」，空軍學術月刊，第四二七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頁六六。

附圖一



球群島的天然界線。釣魚台海域氣象變化多端，筆者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間曾數次駕RF-104機飛赴釣魚台執行偵察、偵照任務，但見島上天氣多具變化，須充分掌握天氣預報與航線設計，才能順利達成任務，並曾攝得多幀照片。②釣魚台各月份風向亦不穩定，平均風速約一五至二〇浬／時，夏季亦常受颱風侵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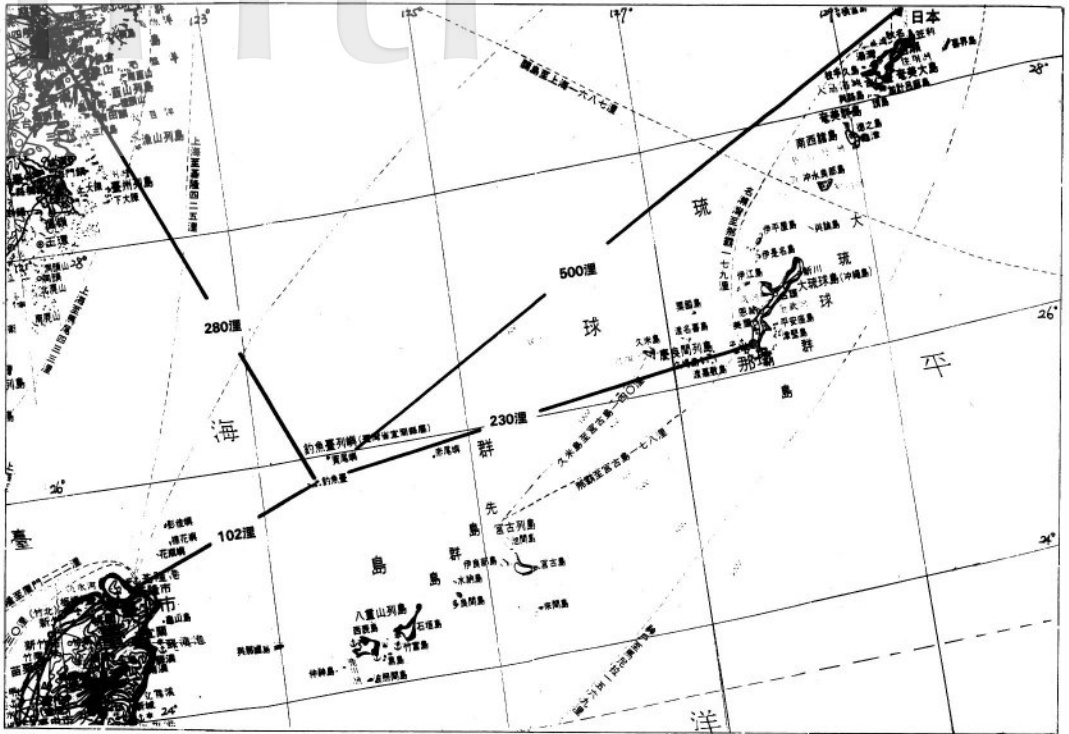
由於大陸棚岸流與黑潮在附近海域會合，形成一大規模之漩渦，使海底豐富之有機物不斷向上補充，吸引魚群攝食，形成一重要漁場，向來為我國台灣省蘇澳、基隆漁民的主要捕魚區；此外，釣魚台列嶼盛產中藥海芙蓉，可治風濕症，清代以來即有我國藥師到此採藥的紀錄。③就地理形勢而言，由於釣魚台列嶼為台灣東北方之外圍島嶼，且位於太平洋連線上，可延伸我國之戰略縱深，甚具國防價值。再者，該區域所有權的爭執，係基於其歸屬權將擁有約二一、六四五平方公里的大陸棚領域，而東海也被認為是在亞洲區海洋內蘊藏最後一個尚未開發的石油和天然氣的處女地，④使釣魚台列嶼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註② 由實際經驗及所攝得的照片觀之，釣魚台地形險峻，像是突出海上的一座山，且島上常見雲塊遮掩，其餘七個小島綴置在釣魚台周邊，最小的叫「飛瀨」，就像凸出海面的一塊岩石。

註③ 中華民國國防部參考資料。

註④ 羅伯著，馬步峰譯，「日本逐漸介入國際事務」，國防譯粹，第二一卷第八期，民國八十三年八月，頁四四。

附圖二



附表一：釣魚台列嶼各島面積與位置

島名	面積 (平方公里)	周長 (公里)	標高 (公尺)	經緯位置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釣魚台	4.3838	13.70	383.1	123° 32' 48"	123° 30' 27"	25° 45' 26"	25° 46' 31"
黃尾嶼	0.9091	5.83	116.9	123° 41' 56"	123° 41' 08"	25° 55' 45"	25° 56' 21"
赤尾嶼	0.0609	2.70	84.0	124° 34' 09"	124° 33' 50"	25° 53' 54"	25° 54' 06"
北小島	0.3267	4.85	127.4	123° 35' 48"	123° 35' 15"	25° 44' 45"	25° 45' 21"
南小島	0.4592	4.83	148.8	123° 36' 29"	123° 35' 36"	25° 44' 25"	25° 44' 47"
沖北巖	0.0183	1.25	27.0	123° 35' 44"	123° 35' 26"	25° 48' 01"	25° 48' 10"
沖南巖	0.0048	0.83	13.4	123° 37' 12"	123° 37' 05"	25° 46' 31"	25° 46' 35"
飛瀨	0.0008	0.20	3.0	123° 33' 39"	123° 33' 32"	25° 45' 23"	25° 45' 27"
合計	6.1636	34.19					

資料來源：依據聯動測量署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製印之釣魚台列嶼（一萬分之一）特種圖所得。

叁、釣魚台列嶼主權之歷史證據與法理依據

釣魚台列嶼主權屬於中國之史實記載相當繁多，由國防部之典存資料，可歸納分述如下：

一、明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之「順風相送」航海圖中有釣魚台列嶼之記載，比日人於一八八四年宣稱發現該處，約早四百八十多年。

二、明嘉靖十三年（公元一五三四年）冊封使者陳侃著「使琉球錄」，記述：「久米島為琉球領土」，故與我國之赤尾嶼相隔一深達三千公尺之海溝。

三、明嘉靖四〇年（公元一五六一年），明將胡宗憲編「籌海圖篇」中，顯示釣魚台列嶼在福建沿海諸島中。

四、明嘉靖四一年（公元一五六二年），郭汝霖所編「重編使琉球錄」中，記載：「中國東端赤尾嶼，為界分琉球地方山」。

五、清康熙廿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汪楫著「使琉球雜錄」更明白指出赤尾嶼與久米島間之海溝為中外之界。

六、清乾隆五〇年，日本天明五年（公元一七八五年），日人林子平曾繪「三國通覽說琉球國部分圖」，詳列宮古、八重山、釣魚台、黃尾山、赤尾山等，尤其於宮古、八重山二處，詳註支配權屬於琉球，側面即說明釣魚台等不屬琉球。

七、一九三九年日本出版的「大日本府縣別地圖並地名大鑑」，各府各縣地名皆鉅細無遺，但在八開三整面的琉球部分裡，卻找不到釣魚台、花瓶嶼，也未見尖閣群島之名。可見尖閣群島是日本學者在大戰之後，改台灣漁場之一的釣魚台與花瓶嶼新名稱。

八、一九四一年台灣與琉球均為日本帝國主義佔領期間，「台北州」與琉球的沖繩縣為「尖閣群島」發生主權之爭，一九四四年由東京法院判決，沖繩縣敗訴，「尖閣群島」屬「台北州」。

九、一九五〇年美國出版的大英百科全書末卷地圖第二十四、二十八圖中，尖閣島是在中國的範圍之內。

十、日本文獻上有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井上靖及琉球地理學家蔡溫等，均認為釣魚台列嶼為中國領土。

十一、我國故國大代表徐逸女士（本名盛毓真，盛宣懷之孫女），提出家藏慈禧太后將釣魚台列嶼賞賜盛宣懷之文件。

由以上斑斑可考的史實記載，可知釣魚台列嶼不僅中國發現早於日本甚久，且中國歷史亦記載甚詳；而日本後來雖曾主張釣魚台主權，但事實證明，在其廿世紀初出版的府縣地圖及地名大鑑上，並未見其標繪釣魚台列嶼的踪影，就連後來公元一九四四年日本東京法院亦判決釣魚台列嶼屬於當時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已不難看出釣魚台列嶼在歷史上屬於中國應無疑義，自當隨台灣光復歸還中華民國。至於法理依據可分

述如下：^⑤

一、依據波茨坦宣言、美日安全條約規定，日本戰後除本土（本州、四國、九州與北海道）外，不得再有任何海外領土，例如日本奪取中國之領土，有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均要歸還中華民國。

二、釣魚台列嶼地層多屬第三紀水成岩，與我國大陸沿海間海域水深不超過二百公尺，在地體構造上為東海大陸架之一部分，但與琉球群島間則為一深達一千至三千公尺之海溝，故我國政府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正式聲明，對領海以外陸地領土自然延伸地區之海床及海底天然資源，提出權利主張：「對於鄰接中華民國海岸，在領海以外之海床及底土之天然資源，均得行使主權的權利」。是項聲明發布後，沒有任何國家（包括日本在內）提出任何異議。

三、一九八五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大陸礁層公約，其中第十五條指出：在領海以外之海底區域、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超過兩百公尺，或逾此深度，而有開發的天然資源者，其權利即為附近國家所有。

肆、釣魚台列嶼之主權爭執

民國五十八年間，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發表釣魚台附近海域可能蘊藏豐富石油調查報告後，即引起各方矚目。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美國依據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和約，將琉球及釣魚台行政權交予日本後，種下日後爭執主因。日方之依據為：

一、公元一八九六年天皇下令將釣魚台劃入沖繩縣內，並租予日民古賀辰三十年，復於一九三〇年售予該員。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占領琉球群島，擅自將釣魚台列嶼改稱尖閣群島，其後多國地圖沿用此名，其中含我國部分地圖在內。

三、美軍占領琉球時包含尖閣群島（當時我未表異議），並於民國六十一年將琉球、釣魚台併交日本處理。

其實日方的主張並不正確，原因至少有二，說明如次：

一、琉球群島在清朝時仍為我國蕃屬，甲午戰爭前被日本併吞，即造成「琉球地位未定論」，我國也始終沒有承認琉球是日本的領土。二次大戰後，美國將琉球群島暫管至一九七二年後，未按當初「波茨坦宣言」的參與國（含中華民國）討論琉球歸屬的程序，即逕自將琉球群島及釣魚台列嶼的管轄權交予日本，具有明顯的「程序瑕疵」。

二、雖然美國在交還琉球群島時也一併把釣魚台的管轄權暫交給了日本，但日本亦不能不承認在公元一九四四年時，其東京法院已判決釣魚台是屬於當時所占領的「台北州」（筆者按：即今之台灣），並不屬於琉球群島的沖繩縣，故依開羅宣言，日本自當將釣魚台列嶼隨同台灣一併歸還中華民國，不宜用「兩面手法」硬將釣魚台列

註⑤ 同註③書。

嶼再從台灣版圖分出。

中共亦引用歷史緣由、海洋大陸架屬性，說明釣魚台屬於中國，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五日之人代會正式列入其「領海法」中，並將釣魚台列嶼列入中共的版圖，其它相關之主張有如下兩點：

一、採用「大陸架公約」之原則，於民國六十二年之「聯合國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委員會」中，批評日本對釣魚台之主權主張。

二、民國六十一、六十七年中共與日本雙方再度協議，暫時擱置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表示中共仍擁有該島主權。

我國除前述之史實記載，亦包括下列之充分證明：

一、就歷史言，自十五世紀之明、清以迄民國，釣魚台列嶼均已列入版圖，並公認該島為台灣與琉球之分界。

二、就地理論，該島地質結構與台灣及其各附屬島嶼相似。

三、就法理依據，開羅宣言（日本應被逐出其所占之土地）、波茨坦宣言（日本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經中、美、英所決定其它小島），日本無權擁有釣魚台。

四、我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二年將該島劃歸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十三鄰，^⑥宣示中華民國主權決心。

我們可參考「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中有關對日本所占領土地之處置全文內容如下：

我三大盟國（筆者按：中、美、英三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疆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占領之一切島嶼，及使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基於以上各項目的，三大盟國將繼續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鬥，以獲得日本無條件之投降。^⑦

復次，如前述之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中第八條內容既然強調「實施『開羅』宣言的條款，日本的主權限定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其他經我們（筆者按：指中、美、英三國）所決定的各小島。」^⑧故要決定歸還日本四大島以

註⑥ 同註③書。

註⑦ 參見：一、梁敬錚，開羅會議，三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頁一四六～一四七。二、李雲漢，中國近代史，初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九月，頁五五五。

註⑧ 參見：一、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室，大本營陸軍部（十）昭和十七年八月まで（日本：朝雲新聞社，昭和四十七年十月（1972））。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大本營陸軍部（十）——波茨坦宣言與投降，初版，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五八五。二、張彝鼎等著，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四冊）國際關係，初版，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九月，頁一〇四～一〇五。三、李雲漢，中國近代史，初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九月，頁六四九～六五〇。

外之島嶼，自須經過中、美、英三盟國的一致決議方可。更有甚者，同盟國處理戰後對日和約——「舊金山和約」，於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在舊金山召開，中國是對日作戰最早、時間最久、犧牲最重、貢獻亦最大的國家，參加對日和會乃理所當然，但由於英國反對，我國竟未被邀請，當時海峽兩岸處於分裂狀態，盟國未徵得兩岸任一方（或雙方）同意，即逕行決議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歸屬，當然不符「正常程序」。

民國七十九年日本藉口在釣魚台設置導航燈塔，除表示其擁有主權外，並欲藉國際法之「經先占而取得領土」三要件（無主地、占有意志、有效統治）以加強證明該島為日本所有之依據。因此由日本的種種舉措觀之，其對釣魚台列嶼主權之企圖當不會輕易罷休，我國欲充分擁有與享有釣魚台主權，自必與日本周旋，其主要途徑有二：外交與國防。外交為透過談判或仲裁方式達到適當的處分；國防則以堅強的軍事實力護衛主權，不容國土任人侵占。但無論採取那一方式，都必須以堅強的國防為主權的後盾，更何況對象是曾經多次侵略中國的日本，因此，海峽兩岸的中國人均不能等閒視之。

伍、日本自衛隊的軍備整建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原擬採取聯合國安全保障體制，但是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當時盟總基於現實需要，命令日本政府成立警察預備隊，維持日本國內治安。一九五二年將警察預備隊改編為陸上、海上保安隊，並在內閣增設保安廳。韓戰結束後，於一九五四年經國會通過，成立防衛廳與自衛隊，但國家防衛政策直到一九五七年五月廿日內閣會議決定「國防基本方針」後，才有明確之目標。日本自衛隊基於此一方針，在行使自衛作戰時，不得對他國採取先發制人之攻擊，且在受到他國之攻擊後，亦不得摧毀對方基地，須採守勢戰略，在美軍支援下，以傳統戰力對付有限、小規模之侵略。⑨原則上，對於核子之威脅，則依賴美國「核子傘」之保護。日本的防衛構想即依照此原則，以自衛隊和美、日安全保障體制構成其防衛政策。

但進入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由於美國當局不斷要求日本增加防衛力量，共同擔負區域安全之責任。復自一九九〇年代以後，美國逐漸調整在亞太地區之安全作為，要求地區國家合作分擔安全責任，因日本為美國在亞太地區之主要盟邦，故美國希望日本能在不走軍國主義老路的原則下，成為一個軍事與政治強國，接下亞洲地區安全維護的任務。⑩我們姑且不論美國是否欲藉日本的力量，制衡中共或俄羅斯在亞洲勢力的伸展，但已成事實的是，日本在美國的要求及自身的企圖下，使其軍事戰略由過去的「專守防衛」逐漸調整為「維護區域安全」的目標。易言之，在美、日合作下的日本軍力不但具有相當的自衛實力，亦已具有執行區域軍事任務的能力。

註⑨ 張鎮濤，「日本自衛隊軍備整建及影響之研究」，國防雜誌，第九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六三。

註⑩ 同註⑨書，頁六三、六六。

在理論或形式上來看，日本政府雖認為「自衛隊不是正式的軍隊」，^①但日本大部分國民都認為自衛隊是事實上的軍隊，世界各國也都認為其自衛隊是軍隊。日本的軍隊雖然不擁有核武器，但其防衛力量已列居世界十名之內，^②儼然是現代化的軍隊。故由常識判斷，日本之自衛隊就是軍隊，其故意避開「軍隊」這個名稱，主要還是避免憲法第九條引起更多的爭議。^③據日本一九九三年國防白皮書指出，儘管全球戰略環境漸趨有利，惟就區域性而言，亞洲之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因此日本國防上不可稍有鬆懈，國防工業基礎亦須加以維護。^④因此，在美、俄勢力逐漸淡出之情況下，日本雖屢次重申不會成為軍事強國，也絕不會侵略鄰國，但其所激化的軍備競賽，及在歷史上多次侵略鄰國的不良記錄，已令鄰國擔憂，亦值得我們多予留意。

據中華民國國防部編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世界各國軍備概況指出，日本一九九二年之國防預算達三四三億美元之多，居亞洲首位，現役兵力二四六、〇〇〇人（如附表二），^⑤雖然人數並非龐大，但因預算充裕及美國的大力協助，其所配備的武

附表二：日本三軍總兵力（不含外國駐軍）

役別 \ 兵種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總 數
現 役	156,000	44,000	46,000	246,000
後 備 兵	46,000	1,300	1,100	48,400

資料來源：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2~1993", (Autumn 199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世界各國軍備概況，初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三年五月，頁四九六～五〇四。

器甚為精良，故戰力亦屬可觀。復次，日本為一海島國家，本身資源有限，經濟上須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因此，日本為確保其所謂「一、〇〇〇哩防衛線（生命線）安全

註① 按照日本憲法的規定，日本不得擁有軍隊，其亦屢次表示，與外國軍隊比較，日本的自衛隊不能說是正式的軍隊，其理由為：一、外國的軍隊具有國際法上所承認的交戰權，而日本第九條憲法的規定，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所以自衛隊不擁有交戰權。二、自衛隊是以自衛為目的的實力組織，在原則上與其他國家的軍隊不同，不擁有攻擊性的武器，同時不容許徵兵制與派遣軍隊至海外。三、世界各國的軍隊或戰前的日本軍隊，其軍人都得到與一般國民不同的特別身分的待遇，一旦發生戰爭時，亦能以能夠為國家拋棄生命的義務。同時軍人不適用一般刑法或警察權，而適用軍刑法，受軍法審判。但日本的自衛隊員，並無此等身分的特點，亦無軍刑法。參見張隆義，「日本自衛隊與海外派兵問題」，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一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頁一三。

註② 同註①書。

註③ 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誠心希求以正義和秩序為基本方針之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發動戰爭和武力恫嚇或行使武力為解決國際衝突之手段。為達到前項之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武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參見土井寬著，黃朝茂譯，「日本新自衛軍創設芻議」，國防譯粹，第二十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頁二一。

註④ 江端著，載於一九九三年英國國際防衛評論雜誌，輔人譯，「日本軍備概況與亞太安全」，國防譯粹，第二十一卷第九期，民國八十三年九月，頁四四。

註⑤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2~1993", (Autumn 199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世界各國軍備概況，初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三年五月，頁四九六～五〇四。

」，乃不斷加強海、空兵力結構。由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其國會通過海外派兵法案（筆者按：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Peace Keeping Operations, PKO）可知，日本自衛隊之建軍目標，已逐漸超出其國防安全範圍，有走向因應全球戰略需求的傾向。

另者，美國根據「美日安保條約」，在日本駐軍約三六、三〇〇人，其中陸軍二、二〇〇人編成一個軍部；海軍五、五〇〇人，基地設於橫須賀（第七艦隊司令部）與佐世保；陸戰隊二一、三〇〇人，編成一個遠征特遣隊駐琉球；空軍一〇、三〇〇人編成一個空軍司令部，配備作戰飛機九十六架，^⑥均屬協防日本安全之一部，使日本之防衛更具實力。一九九二年七月，日本防衛廳長官宮下（Miyashita）宣布美、日之間的聯盟關係基於下列的理由將予以繼續維持：

- 一、若缺乏聯盟關係，日本勢將發展核武。
- 二、日本將增加其防衛費用。
- 三、日本很可能演變成一個主要的軍國主義國家。
- 四、日本需要有一項嚇阻的工具。

五、美日安保條約對日本和美國無論是在個別或在盟友關係方面，均提供了有效執行亞太區域政策的機會。^⑦

由是觀之，一旦撤除駐日的美軍及其對日本的全般利益，代價之高將無法令人接受。對日本而言，為了達到平衡，尋求維持聯盟關係以及繼續增加美軍的駐軍經費，要比單方面承擔防衛來得謹慎且合乎成本效益，故日本在諸同盟國中，是對駐留美軍提供最慷慨支援的國家。日本因受憲法上的約束（目前仍是如此），僅致力於國土和海岸防衛，美國則負責兵力牽制和透過核子嚇阻來提供安全保障，故為求日本的防衛安全及東北亞地區的穩定，美、日雙方的軍事合作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是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但是，日本在後冷戰時期所面臨的安全議題，除了與俄羅斯之間「北方四島」領土歸屬問題外，概為來自北韓發展核武及中共海權擴張所帶來的安全隱憂，故未來日本自衛隊單獨擔任的角色可具下列四項積極目標：

- 一、與美國合作，分擔亞太地區的安全責任。
- 二、嚇阻其他強權對其本土之進犯。
- 三、在海域安全遭遇威脅時，能以武力爭取海洋控制權。
-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其國際上之政治、軍事地位。^⑧

基於此論點，就長期而言，日本自衛隊極可能持續擴張軍備、強化戰力，且因其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與科技基礎，在武器裝備自製方面甚具潛力。因此，未來成為軍事強國是自然的趨勢，我們當須隨時留意其發展動向，以行必要之因應，尤其在涉及主權爭執之軍事行動與衝突，均須作審慎之評估，方能運作自如，發揮主動的力量。

註⑥ 同註⑤書，頁五〇四。另者，第七艦隊是美國駐國外最主要的作戰力量之一，以西太平洋為活動區域，擁有包括兩艘航空母艦在內的五十五艘船艦，下轄若干特混艦隊，飛機四百五十架，水兵和海軍陸戰隊約五萬名。

註⑦ 同註④書，頁四〇。

註⑧ 同註⑨書，頁六九。

陸、日本強化軍備所帶來的影響

日本雖具有發展為軍事強國的有利條件，亦有突破憲法增加國防預算、擴大軍事能力的企圖，若其發展為軍事強國將會造成下列影響：

一、破壞區域和平，造成軍備競賽：當美、俄勢力逐漸淡出亞太地區之際，中共、印度等次強權均欲填補此一權力空隙，日本若積極擴張軍力，則勢必對中、印次強權構成挑戰，連帶刺激軍備競賽，對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將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相對的，日本亦會漸漸藉其有恃無恐的武力強調「護土」的決心，則釣魚台主權糾葛的狀況，在短期之內勢將無法梳理出一條解決之道。

二、對中共形成戰略牽制：日本在戰略形式上對中共的海權發展，具有牽制作用；^⑩而中共擴張海權，亦會對日本防衛線（生命線）構成威脅，日本為維護通往中東航道之暢通，勢必擴張海、空戰力以為因應。且中共可藉演習之名在釣魚台海域活動，以間接強調行使中國在釣魚台的領土主權。果若其然，則釣魚台的主權爭執在擴張軍備的陰影下，較易被激化、公開化。

三、激起亞洲國家的反感與警惕：日本自明治時代以降的現代史，就像一部對外侵略史，亞洲各國深受其害，尤以中國為最。且不論受侵略國家各自的統計，就日本自己的資料統計（如附表三），亞洲人死於日本侵略的人數便令人咋舌，^⑪雖然日本

附表三：日本侵略亞洲的人命帳

國 家	死 亡 人 數	強 迫 勞 工	其 他
中華民國	21,000,000人	——	是抗日戰爭中死亡人數最多國家
印 尼	4,000,000人	4,000,000人	另40,000~50,000人受特別徵召
越 南	2,000,000人	300,000人	死亡人數含被害及餓死
菲 律 賓	1,100,000人	——	——
緬 甸	150,000人	500,000人	殘廢者200,000人
新 加 坡	40,000-50,000人	——	——
馬來西亞	屠殺地區三十處	——	被殺的大多為華人，沒有人數統計
香 港	——	——	有強迫驅逐、強迫勞工、憲兵拷打案例
泰 國	——	——	因與日本妥協合作，所以只有強迫勞工
韓 國	22,000人	725,000人	被徵入伍士兵及軍伕242,000人
台 灣	——	——	被徵士兵及軍伕死亡者30,000人

資料來源：一、「日本侵略亞洲的人命帳」，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版一〇。

二、胡宗彝，「日本軍國主義復活之探討」，國防雜誌，第八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一年九月，頁五。

註⑩ 同註⑨書，頁七〇。

註⑪ 「日本侵略亞洲的人命帳」，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版一〇。

政府曾多次公開道歉，但若日本再起爐灶，其往昔的侵略本性及陰影，仍會激起亞洲各國的反感，尤以中國人不屈不撓的民族性格，自不會對釣魚台主權輕易善罷干休的。

四、使日本躋身為政治大國：日本自衛隊裝備之精良，在世界上僅次於美國，^②其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PKO），乃欲藉經濟大國發揮政治大國的力量。故其積極參與聯合國活動，再進一步獲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寶座，無非想借力使力，以提升其在國際上的政治地位，這一直是日本長期努力的目標，就此一情況而言，現階段日本是不會輕易在釣魚台主權上鬆口。

柒、結語——我們應有的認識

長久以來，中華民國國軍對釣魚台主權的維護仍持續為之，遠者如民國六十年五月四日至七月一日間，海軍官校六十年班實施畢業敦陸遠航時，艦隊指揮官劉和謙少將即率一四二艦隊之襄陽軍艦、鍾山軍艦在訪問韓國返台途中，於六月廿九日駛赴釣魚台列嶼，並以小艇接駁登陸、舉行升旗儀式、勘測、拍照。^③近者如空軍仍不時派戰機赴釣魚台執行空偵、空照任務，^④掌握孤懸台灣北部海域的中華民國領土（已如前述），均可證明國軍對釣魚台的監控從未中斷。

近年，日本的軍備整建已成為亞太地區注目的焦點，亞太各國並不是反對日本成為經濟或政治大國，而是曾經飽受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侵略的痛苦經驗，普遍所產生的不信任感，不願見到日本再度成為軍事強國，進而添增鄰國的不安全感。今者，日本與我國有釣魚台主權的糾葛，我們除須充分瞭解其國力的發展外，亦應有下列基本認識：

一、由於日本現代科技、商船噸位、石油與航運等之急速進展，日本開闢了驚人的海外市場，但為維持其海上交通線安全，自會持續強化其海、空武力。故就長遠建軍目標來看，國軍在策定軍事戰略計畫時，亦應將日本充分考量進去，不能僅單單考量中共對台灣的威脅，或顧此失彼而忽略了日本明顯增強的軍事武力。

二、由另一角度觀之，日本駭人的活力都充分發揮在商業上，軍事地位在社會上並未受到普遍重視，^⑤但這並不能保證日本軍國主義的老路不會故態復萌，其裝備精良的武裝部隊已足以在亞洲邊緣地區執行遠征任務。^⑥我們惟有建立一支可恃的國防

註① 參見同註⑬書，頁二五。

註② 海軍官校六十年班敦陸遠航的訪問地計有關島、夏威夷、中途島、琉球、韓國、釣魚台列嶼等地，全程約二個月，襄陽艦艦長為李光儀上校、鍾山艦艦長為劉啟賢上校，詳請參閱海軍總司令部「史料檔案」。

註③ 另可參見中華民國空軍第十二隊「陣中日記」、「戰績紀錄冊」所載紀錄。

註④ “The Wahington - Tokyo Defense Relationship: Where Now?”, *Backgrounder*, 傳統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 1991年9月20日, 李慈安譯, 「現階段美日防衛關係」, *美國月刊*, 第七卷第五期,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頁一三六。

註⑤ 楊世才, 「後冷戰時期日本新情勢發展之探討」, *國防雜誌*, 第九卷第二期,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頁四〇。

武力，才能在安全的屏障中生存與繁榮。

三、我國對釣魚台主權的認定，應有清楚的法律與外交立場，在爾後處理釣魚台海域所衍生的中、日漁事糾紛時，中華民國必須明確宣示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擁有，避免予日人誤認為我國有鬆口、鬆手或默認的心態，在以和平手段為解決的前提下，仍須以武力為後盾。歷史上，主權的捍衛並不能單憑談判、或單靠一紙約定而已，而是以真正的實力為籌碼，才能獲得真正的保障。

四、海峽兩岸在面對釣魚台的主權爭執下，應主張同屬中國人的長遠立場，採取一致的對外步調，避免各行其是或等閒視之。雖然釣魚台列嶼所關連的海域，為面積二一、六四五平方公里的大陸棚，其領域雖非相當龐大，但釣魚台本具的歷史淵源，及其位處東海之濱的戰略延伸意義，對兩岸中國的國防與經濟均甚具價值，是我國疆域不可分割的一隅。

五、在我們強化經濟與國防之際，要儘量減少對日本的依賴，因為我們在重工業及精密工業的技術上長期過分依賴日本，以致在科技提升、工業升級、人才培育、市場分散方面均會受制於日本，且造成對日本大量入超，形成巨幅貿易赤字。果若長久如此，不僅會在文化及價值觀上受其影響，就連在主權的爭執上，亦會因經濟等多層面因素的牽絆下，落居被動的立場。

六、若中、日兩國在釣魚台列嶼的主權爭執，均不肯善罷干休，則是否值得雙方在此塊領土的爭執上大動干戈，頗值得研商。因為在未和平解決爭執的前提下，任何一方若欲永遠片面強占該島，並派兵永續護衛，亦難免另一國武力騷擾或實施再奪取的「拉鋸戰」，此舉有礙雙方的關係與交流，均將得不償失，亦非解決之道。故兩岸中國人應基於「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原則，聯手對日交涉，在強調海洋法原則、歷史先占、大陸礁等理由，追求以和平方式索回該列嶼，應是當前較佳方式，且在海峽兩岸步驟一致的狀況下，對外較具談判的優勢條件。

七、艾文·托佛勒夫婦(Alvin and Heidi Toffler)在*新戰爭論*(*War and Anti-War: Survival at the Dawn of the 21st Century*)中強調：「全球經濟體系的這個重大變動，同時也為戰爭的本質帶來了革命」，「戰爭手段的革命，需要和平手段的革命來呼應。」^⑧故釣魚台的主權問題並不能單純依靠武力的手段解決，在目前主權近似「僵凍」的狀況下，積極發展經濟，培養國力及堅實國防武力，累積未來處置與因應的實力，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

八、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的歷史，像是一部對外侵略的歷程，中國亦因日本的侵略而飽受生靈塗炭、顛沛流離之苦，中國近代史上動亂頻仍、國家分裂，追根究柢，日本亦是其中部分的始作俑者，今兩岸中國絕非「吳下阿蒙」，不是日本可予取予求，故根本之道乃是以和平手段解決中、日間的一切問題，為區域帶來真正的和平，才是中、日兩國及亞洲之福。

註⑧ Alvin and Heidi Toffler, "War and Anti-War: Survival at the Dawn of the 21st Century", 傅凌譯, *新戰爭論*, 初版二刷, 台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頁五